

“枫桥驿站”谱写我县社会治理新篇章

本报讯(通讯员 杨东华)日前,在县司法局远程调解室里,“枫桥驿站”总站联合县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律师等全县最专业的法律资源,经过远程视频调解,最终两家因邻里关系发生纠纷的村民握手言和,这是我县“枫桥驿站”服务群众的一个缩影。“枫桥驿站”工程建设秉承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法律效益“三位一体”的原则,融合法律服务资源,下移服务重心,规范完善法律服务制度、服务内容、服务模式,为村(居)矛盾、信访、网格员事、诉源等事项提供全方位法律指导,形成县、镇、村(居)三级一体同频共振的基层治理新模式。

打造“枫桥驿站”示范点。我县以司法局、公安局为主体,整合行政调解、律师调解、公证等司法行政系统各项非诉讼纠纷化解职能,形成社会矛盾纠纷驿站受理、逐级上报、法律援助、联动处置、跟踪监测的“一条龙”处置流程。

在工业村、特色产业村、重点企业等单位成立矛盾纠纷直报点,确保矛盾纠纷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处置,实现社会矛盾纠纷处理“拿得起”。

拉长“枫桥驿站”直通线。我县开辟“枫桥驿站”直通车,建立“枫桥驿站”专线,驿站、分站出现难以解决的矛盾纠纷可以直接联系专线寻求帮助,提供7×24小时一站式的法律服务。横向到边,在专业性上拓展深度,融合县法院、检察院、公安局、社会律师、公职律师、法制科长等全县最顶尖、最全面的法治力量,对各分组人员细化、制度上墙,提供更专业的指导,确保社会矛盾纠纷横向分流“喊得动”。对于远离县城的镇区,开设模拟法庭,为纠纷解决提供指导性建议,今年以来已组织远程模拟法庭5次。

织密“枫桥驿站”覆盖面。纵向到底,在全县238个行政

村居建立“枫桥驿站”,实现“枫桥驿站”全覆盖。分站设在各派出所,由司法所、派出所牵头,政法委员、综治办主任、法律顾问、网格员等相配合的“2+X”运行模式,负责驿站日常指导督查,接到驿站上报问题后,24小时内进行答复处置,组织法律服务所和法律顾问参与矛盾协调、问题处置,实时跟踪事项推进,并上报总站。总站设在司法局,由司法局、公安局、法院、检察院牵头,汇集信访、住建、环保、妇联等相关部门,法制科长、调解员、律师共同参与,“4+X”运行模式,将驿站、分站上报的不能解决的问题,24小时内指派值班律师、相应的部门法制科室,就上报的事项列出法律条文,并指导分站、驿站依法解决相关事项。明晰各站点人员、制度、运行流程,理清责任、明晰任务,形成纠纷调处闭环,做到社会矛盾纠纷纵向分流“接得住”。

县检察院

走访调研挂钩企业

本报讯(通讯员 王利萍)近日,县检察院干警分批走进挂钩企业,开展实地调研。

走访过程中,干警们深入企业生产工作场所,与企业相关负责人开展交流,详细了解企业的生产规模、经营状况及发展需求。同时,详细介绍全县政法系统服务发展“六项措施”、检察院关于服务“企业大走访、项目大推进、产业大招商”活动公开承诺事项,并就如何立足检察职能更好地服务、保障企业健康发展征求意见建议。

下一步,该院将坚持依法能动履职,积极主动作为,努力为企业提供精准、高效、便捷的法律服务,推进“企业大走访”活动取得实效。

县检察院

推进人才队伍建设

本报讯(通讯员 蔡振亚)近日,县检察院“星期六大讲堂”第十三讲开讲,该院第三检察部检察官以“刑罚执行制度之收监及其难点问题”为题,结合具体案例,讲解收监基本概念及内容、收监执行难问题及原因剖析、检察监督重点及收监执行难点问题探索,并解读相关文件内容。

近年来,该院高目标实施挂职锻炼、实践育才、一线育才机制,致力打造“看得出、站得出、豁得出”的过硬检察队伍。创新开展传习式教学,实施人才培养“青蓝工程”;高标准建成“鹤乡鹤韵”书吧,开设“星期四自习室”“星期六大讲堂”,搭建学习平台。11名干警到最高检、省检察院跟班学习,申报国家级、省级重点课题6项,1名干警获评全国检察机关“对口援建先进个人”“全省公益诉讼业务竞赛业务能手”,1名干警获评全国“平安英雄”,7名干警获评省、市优秀共产党员。

《民法典》宣讲走进县农水集团

本报讯(通讯员 邓寒青)11月12日上午,县法院四级高级法官张翠娟应邀参加县农水集团第十九次读书分享会,作《民法典》专题讲座。

张翠娟首先分享了自身观看热播法治剧《底线》的感悟,结合经典剧情讲解法律知识,营造了活泼的授课氛围。随后详细讲解民法典编纂的重大意义、编纂历程、主要功能、体系创新和核心要义,结合具体法律条文和典型案例深入解读民法典对人格权的全面保护及民法涉及的若干重要变化,同时针对农水集团工作实际,对民法典合同编的主要内容和实践中签订和履行合同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对策建议进行重点解读。授课内容丰富、深入浅出,实用性强,对农水集团依法开展各项工作具有积极推动作用,受到与会人员的一致好评。与会人员纷纷表示,要牢固树立法治意识和法治思维,深入学习领会民法典重要意义,做到心中有法、办事依法,为推动农水集团跨越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县公安局联合消防大队 开展寄递物流业安全检查

本报讯(通讯员 方明坤 姜平静)11月9日为全国消防日,为传播消防安全理念,普及消防安全常识,进一步加强行业场所安全管理,及时排查消防安全隐患,近日,县公安局联合消防大队深入辖区开展寄递物流业安全检查。

期间,重点对物流寄递业收寄验视、实名登记等制度落实及视频监控、消防设备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对不合格的限期整改,严防安全事故发生。要求从业人员强化安全意识,严格遵守规定,发现可疑物品及时向派出所报告,切实从源头上有效挤压违法犯罪空间。同时,以此为契,联合寄递物流企业,加大防范电信诈骗的宣传力度。在每个包裹上粘贴射阳县公安局自主设计制作的反诈宣传传单,使市民在收包裹的同时了解反诈信息,进一步增强防范意识。通过此次检查,进一步规范了寄递业的安全管理,落实了寄递业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增强了寄递业业主的责任感,确保辖区社会秩序持续稳定。



日前,县公安局联合消防大队派出所开启护航秋收模式,通过加大村舍巡防力度、落实帮扶等举措,全力保障秋收安全,消除农民朋友的后顾之忧。

项海兵 摄

反诈防骗,敬老助老—— 县检察院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 曹雅晨)为增强老年群体对于“养老诈骗”的防范意识,提高老年人识骗防骗能力,帮助老年群体守护好“钱袋子”,近日,县检察院干警走进进悦广场活动中心,开展“反诈防骗,敬老助老”普法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干警向过往的群众发放反诈防骗宣传单,针对中老年人重点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和防范电信诈骗知识,通过典型案例详细讲解常见的诈骗套路和手段,提醒老人们不要轻易相信陌生电话和信息,不向陌生人透露自己及家人的身份证信息、不点击不明链接,提高识骗防骗能力,守好自己的“钱袋子”和“养老钱”。

县法院按下知产审判“加速键”

本报讯(通讯员 周航 沈爱玲)近日,县法院联合市场监督管理局在黄沙港开展知识产权纠纷诉源治理巡回化解活动,成功调解9起知识产权侵权案件。

多元解纷,将案件派出去。本批侵害商标权案件原告为金红叶公司,要求判令被告商户停止侵权行为“清风”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并赔偿经济损失。县法院前期将该批案件通过“江苏解纷平台”委派给市场监督管理局,并安排诉前调解团队积极跟进。

走街串巷,把案子讲明白。巡回化解前,县法院与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线下沟通协调,对案情进行分析研判,并由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各被告商户进行非正式谈话,了解各商户店铺的规模、经营期限、侵权事实等,把握黄金时间对各商户进行释法明理,为巡回调解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联合化解,打通线上线下零距离。考虑到原告代理人为外地律师,为降低当事人诉讼成本,更便捷地解决纠纷,巡回调解采用“原告线上+被告线下”的方式

方式进行,调解过程约20人参与。市场监督管理局黄沙港分局工作人员通过介绍自身工作经历和向大家讲述身边的侵权小故事拉近双方距离,引发情感共鸣,承办法官向大家展示侵权产品,通过类案剧情向各被告商户普及知识产权法律知识,逐一解答商户疑问并深入释明知识产权保护必要性。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科工作人员发放个体工商户风险提示函,从行政处罚角度温馨提示假行为不可取。

司法确认,法院当场立案。经过4个多小时的沟通,最终9家商户与原告达成和解,双方均表示希望通过司法确认程序对调解成果予以巩固。县法院当场将该9件案件予以立案。本次巡回化解系县法院获知知识产权管辖法院后首次“行政调解+司法确认”的尝试。下一步,县法院将继续搭建信息共享、业务协同和诉非衔接机制,依托线上诉讼平台,进一步深化人民法院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建设,推动知识产权纠纷源头化解,持续为知识产权保护贡献司法力量。

县法院聚焦破产资产变现

本报讯(通讯员 周航)近日,在县法院指导下,江苏射阳龙华粮油收储有限公司名下工业房地产及附属设施成功在淘宝阿里拍卖网络平台处置。本次资产起拍价1152.2万元,历经20次出价,18次延时,最终以1532.2万元成交。相较于起拍价,该资产溢价率达33%,远超第三次挂网拍卖起拍价。

该公司资产已闲置数十年,资产种类繁多,处置难度较大。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破产财产管理和变价方案后,县法院高度重视破产资产处置进程,多次与管理人召开会议,通过加大拍卖资产宣传力

度、拓宽资产处置信息发布渠道等方式扩大潜在竞买人的范围,引起更多意向购买人关注拍卖资产。此次成功溢价拍卖不仅提升了破产资产处置速度和价值,最大限度地维护了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同时还能及时盘活闲置资产,释放产能。

下一步,县法院将继续充分发挥破产审判职能,全面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各项措施,有效提升破产案件办理效率,为县域营商环境优化及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扎根基层护平安

——记长荡派出所副所长沈泽亮

本报通讯员 徐红丽 赵紫艳

从警11载,县公安局长荡派出所副所长沈泽亮始终坚守在基层一线,时刻把群众的安危冷暖放心上,用自己的青春热血守护着群众,为辖区撑起平安伞。

扎根社区铸忠诚,真心实意暖人心。2011年警校毕业,沈泽亮如愿成为一名人民警察,入警时的座右铭就是“做一名有正义感的人民警察”。11年里,他干过社区民警、消防民警、案件民警,身份在不断转变,不变的是他始终奋战在为人民群众的一线。工作中的沈泽亮十分积极,从街巷到村户,他练就了进百家门、知百家情的基本功;面对群众的求助,他本着“进门有一张笑脸,出门送一句祝愿,营造和谐氛围,办事尽可能圆满”的原则,总会耐心帮忙解决。

社区的安全关系到每一户居民切身利益,沈泽亮通过走访入户,了解社区情况,用脚步丈量土地,积极收集居民信息、重点人员信息、企业信息、从业人员信息等,扎实掌握社区的各项基本数据,为开展公安工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2022年以来,沈泽亮上门入户2089户,采集流动人口信息78人,走访重点人员221人,在疫情期间核查1800多条涉疫数据,参与调解社区矛盾纠纷百余起。



射阳政法

县司法局

助力营造良好法治营商环境

本报讯(通讯员 张利娟 曹慧敏)近年来,县司法局始终牢记“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这一理念,聚焦企业法律需求,创新工作思路举措,不断在部门联动、诉源治理和法治体检服务上发力,为企业发展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有效提高了涉企纠纷化解效率,降低了诉讼成本,营造了良好的营商环境。

强化组织领导,持续提高服务力度温度。该局印发《关于射阳县司法行政系统服务企业大走访、项目大推进、产业大招商》助力盐城勇当沿海地区高质量发展排头兵六项措施的实施意见,召开动员部署会议,成立服务工作专班,由局主要负责人任专班组长带头走访,分管负责人、科室负责人、司法所负责人挂钩相应片区,每周对挂钩企业进行走访,摸排企业法律需求,与政法委、法院、检察院畅通对话机制,着力解决企业法律难题。

开展法治体检,持续助力企业防范风险。该局结合“产业链+法律服务”“小微企业法律服务月”等活动,加大公共法律服务力度,组织由律师、法律工作者组成的“法治体检”服务队,根据“一企一策、因企施策”原则,形成服务方案,精准施策、精准服务。强化“结对式”“点对点”服务模式,制作体检报告,全面掌握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和困难,了解企业法律需求,不断提高法律服务的便捷度。9月份以来,共为32家企业提供“法治体检”,制定产业链法律风险动态清单9份。

深化非诉服务,持续推动纠纷实质化解。该局严格审查涉企行政行为,畅通行政复议渠道,对符合行政复议受理的申请应收尽收。严格审查涉企行政行为的做出程序和法律依据,加大行政纠错力度。9月份来,对全县4260份合同进行逐一回头看,审核涉企规范性文件1份,提出2条合法性审查意见。开启公正惠企服务,实行首问负责制、一次性告知制,主动调查核实,节假日预约制等缩短办理时限。为业务量较多企业开辟“绿色通道”,搭建商事纠纷解决多元化解平台,设立商事调解窗口,在300人以上企业成立调解组织,综合利用苏解纷非诉服务平台化解商事纠纷,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今年以来,县非诉讼服务中心调解涉企纠纷702件。在走访的同时深化法治宣传,进一步引导企业树立自觉遵法守法用法、依法诚信经营、主动防范法律风险的理念,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中彰显司法行政担当。

县司法局

聚力护航企业发展

本报讯(通讯员 杨东华)近年来,县司法局积极转变矛盾纠纷调处思维,坚持矛盾调处工作重在全面性、强在专业性、重在长效性,实现矛盾纠纷依法依规解决,以人民为中心,更好服务社会。

在全面性上下功夫。该局借助“枫桥驿站”,摸排全县范围内所有生产单位,成立涉企合同审查小组,对全县4260个合同进行逐一回头看,提出审查建议,撰写调研报告,为下一步完善涉企合同提供建设性意见。制作一系列法治宣传产品,尤其对于用工合同进行细化,从源头减少纠纷发生。

在专业性上展深度。该局融合县法院、检察院、公安局、社会律师、公职律师、法制科长等法治力量,服务所有类型矛盾纠纷及法律事务,细化总站各分组成员,对专业律师进行公示,从而提供更专业的指导。

在长效性上显服务。该局配齐办公设备,建强总站硬件设施,开辟法律直通车,建立“枫桥驿站”专线,进行一站式的法律咨询及法律服务。落实县委政法委服务“企业大走访”六项措施,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作用,将企业走访活动落深、落实,全力护航企业在法治范围内发展。

让“折翼的天使”重返蓝天

孙芹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公正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防线”。作为一名承办未成年入案案件的检察官,我真切地感受到每一起案件不仅关乎当事人,更关乎家庭与社会,我们所从事的工作既是对公平正义的追求,更是对民心的守护。

回想经手的案件,涉案少年失声痛哭的场景,像一记重锤狠狠地敲在我的心上;受害小姑娘紧紧抱着身子蜷缩在阴影里的画面,更让我心疼……未成年入案案件比较特殊,由于存在年龄上的代沟、身份上的差别、思维上的差异等,办理起来难度很大,不仅要求检察官有一颗慈悲心,不怕繁琐的耐心,更要求案件办理必须“规范化”“极致化”,才可能帮助失足的孩子走出泥潭,让受伤的孩子摆脱阴霾。

近年来,我们探索成立“蓝纸鹤”党支部,组建“蓝纸鹤”志愿服务团队,牵头召开未成年人权益司法保护联席会议,依法落实轻缓刑事措施,制定《附条件不起诉对象帮教管理办法》,全力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先后对30余名失足未成年人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至今,这些孩子无一例再犯罪,其中3人还顺利考上了大学。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成效得到地方党委和人民群众的认可,“蓝纸鹤”品牌入选全国检察机关第二届十佳文化品牌,我本人也被评为全国“平安之星”、全国青少年普法教育先进个人。

党的二十大报告对公正司法作出重要部署,引发了我对进一步做好本职工作的思考。心中有光,才能向阳而生,法律就是引领青少年健康成长的阳光。涉案未成年人如果不能意识到自己触犯了法律的错误,就可能在犯罪的道路上越走越远。我将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带领“蓝纸鹤”护未团队,不断探索事前预防、未雨绸缪的普法教育形式,深入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开设“金果报窝”夜校,打造“智慧未检”品牌,帮助青少年系好“法治扣子”,为未成年人点亮美好明天的灯塔,用心用情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让家庭更幸福、社会更和谐。

(作者单位:县检察院)



为进一步提高辖区企业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和火灾防控能力,近日,县公安局黄沙海防派出所联合镇消防站组织辖区内重点企业开展消防演练,向企业工作人员讲解消防安全知识,开展消防器材操作演示,并模拟火灾现场进行实战教学。

徐红丽 摄